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由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獲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以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255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排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作出調整。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行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該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icha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並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則可予退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2. 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 – 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中心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大廈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1樓1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1-2號舖

(c)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88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海昌控股公開發售」），必須緊釘其上，並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在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aicha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已付申請股款的收據。概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1,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2255」。

承董事會命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旭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趙文敬及曲乃強，非執行董事曲乃杰、井上亮及袁兵，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魏小安及孫建一。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佈內容。